

陕西省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报。

杨孝平

6.19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

机构设置：根据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、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平办字〔2019〕32号）及中共平利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《平利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》的通知（平编办发〔2019〕30号），设立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，为县政府工作部门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3个股室，下设1个事业单位，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，设局长1名，副局长2名。局下设事业单位平利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内设3个股室，事业编制6名，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。

部门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
（二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